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本校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7 年 4 月 7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4 月 27 日第 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7 月 7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12 月 1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6 月 5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獲致具體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包括第一部分學術研究獎勵（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二部分授課時數減免（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三部分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第一部分 學術研究獎勵

### 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二年度(前二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一)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及 EI (Engineering Index)。

(二) 科技部臺灣社會科學索引(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索引(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第一級與第二級期刊。

(三) 本校各學院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二、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需具有學術原創性及主題研究性，經外部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出版，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屬學術性專書內之專章，每件獎勵金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 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勵原則

一、學術論文若為共同著作，獎勵金依比例分配，第一作者補助 50%，第二作者補助 30%，第三作者為 20%。第四作者以後不予補助。

學術性專書若為共同著作，獎勵金依研發成果創作人貢獻權益協議比例分配。

二、每篇論文或專書以申請 1 次為限。

三、專書經本校補助出版者，不得申請獎勵。

四、獎勵篇數及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 第五條 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程序

獎勵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者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檢具下項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資格檢視後，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

二、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

三、專書獎勵附書本 1 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1 份。

第六條 學術獎勵研究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二部分 基本授課時數減免

#### 第七條 減免授課時數原則

為鼓勵本校教師傾力於學術研究，各系科所及學院得在不影響系所整體授課（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審議。基本原則考量重點有：

一、減授時數與期間。

（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 1 至 4 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至多三年，期滿需依第十條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申請傾力投入學術研究之時數減免。

（三）未通過者，學院得自訂輔導方式，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教師因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授之課程，得由系所安排其他教師開授，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其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勻支，惟不得超出該單位專任師資折計聘用兼任師資經費之上限。

三、下列情形得優先考量：

（一）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

（四）近年多次主持科技部或文化部等相關研究機構研究計畫者。

依據本辦法申請並奉准減授者，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不得在校外兼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任何鐘點費。

第八條 各系科所辦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以該系科所教師人數 15% 為上限。

#### 第九條 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方式

一、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檢附教師申請減授鐘點傾力投入學術研究申請

表暨學術研究計畫書，於申請減授起始日之前一學期開學前，送交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評定後，提付各學院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經各學院審定，因傾力投入學術研究減免授課時數教師名單，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核備，據以續辦鐘點費核發事宜。

#### 第十條 成果評鑑

依第七條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研究期滿需接受評鑑，其學術研究成果之評鑑標準得由各學院依下列基本原則自行審定辦理之。

-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 A&HCI、SCI (含 SCIE)、SSCI、EI、TSSCI、TH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 二、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刊登於各學院認定具國際水準 (請檢具刊物認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
- 三、出版學術性專書 (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外部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出版，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四、其他經申請人提出，並由系科所及各學院審定之績效評量方式。
- 五、以上各類學術研究成果中，申請獲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
- 六、教師通過評鑑最低必要條件為研究著述成果至少一至三件 (依申請期限而定)。  
惟以本條文第二款專書著作或其部份成果接受評鑑者，得不受上述件數之限制。  
成果評鑑經審定後，結果請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已獲減免授課時數者，其研究成果不得再申請第三條所列學術研究獎勵各項。

### 第三部分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

#### 第十二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或擬投稿於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者，得申請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

- 一、稿費支給標準以每千字新臺幣 690 元為原則。
- 二、單篇論文補助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專書補助額度上限以 2 萬元為原則。
- 三、本項經費補助原則比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十三條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獎勵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者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檢具下項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資格檢視後，送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申請表。
- 二、論文獎勵附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1 份。
- 三、專書獎勵附書本 1 冊、出版合約書影本、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1 份。

四、以同一論文或專書同時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者，得免附第二、三點文件。

第十四條 外文著述潤稿補助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u>二年度(前二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p> <p>(一) A&amp;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及EI (Engineering Index)。</p> <p><u>(二) 科技部臺灣社會科學索引(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索引(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第一級與第二級期刊。</u></p> <p><u>(三) 本校各學院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u></p> <p><u>二、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需具有學術原創性及主題研究性</u>，經外部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出版，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u>屬學術性專書內之專章</u>，每件獎勵金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p>	<p>第三條 學術研究獎勵標準</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於前一年度一至十二月內刊登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列入下述期刊者，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p> <p>(一) A&amp;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及EI (Engineering Index)。</p> <p>(二) 本校各學院認定具國際水準(請檢具刊物認定院級相關會議紀錄)，並經由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傑出刊物。</p> <p>二、科技部臺灣社會科學索引(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索引(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屬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屬第二級期刊每篇獎勵金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p> <p>三、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經外部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出版，每部獎勵金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專書論文每件獎勵金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p>	<p>依本校111年5月23日111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委員會及111年10月4日111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辦理。</p> <p>一、放寬申請獎勵學術論文或專書刊登時間為前二年度。</p> <p>二、修改THCI及TSSCI期刊第一級與第二級獎勵金以3萬元為原則。</p> <p>三、修改項次：原(二)調整為(三)，原二調整為(二)，原三調整為二。</p> <p>四、為使法規內容更加明確，加上「需具有學術原創性及主題研究性」文字。未來若獎勵申請案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認定較屬於概論、簡史類型，而非嚴格認定之學術著作時，能有明確的條文可遵循。</p> <p>五、專書獎勵8萬元，與國際期刊3萬元、TSSCI及THCI第一級期刊3萬元，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縮小差距調降專書獎勵金額。</p> <p>六、不論是專書或是專書論文，皆需符合「經外部審查程序並公開發行出版」，為避免誤解只有專書需符合前述條件，建議酌修文字。參考台大寫法，將「專書論文」修改為「學術性專書內之專章」。</p>